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79/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4/BC/3/13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報當局就《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部份修訂建議諮詢多個事務委員會時進行討論的情況。

本條例草案

2. 綜合條例草案可基於各種各樣的目的，將對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若干技術性、輕微及沒有爭議的修訂匯集在一起。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曾提交多項綜合條例草案，以此作為對現行條例實施雜項修訂的高效率方法。

3. 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建議對多項條例作出修訂。據政府當局所述，修訂建議大多屬技術性質及沒有爭議，但對更新及改善現行法例頗為重要。本條例草案由15部分及173項條文組成，而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 (a) 第2部—廢除和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160號及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及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另一人(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2號)兩案中被法院裁定屬違憲的若干罪行條文；
- (b) 第3部—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作出雜項修訂，目的包括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發出執行通知及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令他們無須負上若干法律責任；

- (c) 第4部—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以澄清土地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權力；
- (d) 第5至6部—就在法律程序中證據的可接納性修訂《證據條例》、《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 (e) 第7部—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就送達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通知加入更多送達方式；
- (f) 第8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若干條文，訂明該等條文只向被告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 (g) 第9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以陳述書的規定取代若干條文下有關法定聲明的現行規定；
- (h) 第10部—修訂《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附表1，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IIA部及附表2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現有定義；
- (i) 第11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1997年條例》中有關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的權力；及
- (j) 第12至15部—為不同目的對多項條例或附屬法例作雜項及技術修訂，當中包括補回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更正部分條文的相互參照提述、修正若干合併文書技術上的合併不妥善之處及若干公職人員中文職銜的提述。

諮詢事務委員會

4. 當局曾就相關職權範圍的建議修訂，分別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9部)

5.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獲委任後21天內提交法定聲明，說明其並非該條例附表2第4(1)段指明類別的不合資格人士。

6. 在2013年5月2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的中期報告的結果，向委員作出簡介。委員普遍歡迎檢討委員會的下述建議：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無須在監誓員等第三者面前宣誓，改以規定他們須就其資格提交陳述書。

建議對4項反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7.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跟進了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委員在該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擬暫定於2013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處理平機會於2011年提交的11項立法建議的其中5項，該等建議涉及對4項反歧視條例的技術性修訂。該等建議修訂關乎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第2部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執行通知；為平機會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4項反歧視條例的過程中，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改進該等條例的中文文本。

8. 因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亦就平機會提出的其餘6項立法建議的工作進展，向委員闡述最新情況¹。

建議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2部)

9. 在*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160號及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案中，原訟法庭的判決表明《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第118F(2)(a)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第118H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及第118J(2)(a)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與《基本法》第二十五和三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和二十二條相抵觸，故屬違憲。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上述判決。在*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及另一人*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2號)案中，終審法院宣布《刑事罪行條例》第118F(1)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侵犯了答辯人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證的平等權利，故屬違憲。

10. 在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法庭已於2005年及2006年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屬違憲，但政府當局花了很長時間才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所需修訂。據一名議員所述，許多同性戀者甚至前線警務人員均誤以為，只要相關法例不變，21歲以下的同性戀男性進行肛交即屬違法。

¹ 請參閱為跟進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17日舉行的會議而發出的立法會CB(2)1826/12-13(01)號文件。

11. 政府當局確認，在法庭於2005年及2006年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中的上述條文屬違憲後，當局再沒有根據有關條文對任何人士作出檢控。當局亦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有關條文已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12. 當局亦告知該事務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2006年7月成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有需要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小組委員會因而花了若干時間研究設立一個有關查核性罪犯定罪紀錄的行政計劃，並於2010年提出相應建議。其後，小組委員會繼續其檢討涉及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工作。政府當局原先的計劃是待小組委員會完成檢討後，全面地就《刑事罪行條例》中涉及性罪行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然而，鑒於法律界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先修訂／廢除《刑事罪行條例》中的違憲條文。對《刑事罪行條例》中涉及性罪行的條文的檢討，包括罰則，將在小組委員會的全面檢討範疇下處理。

建議對《1997年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0部)

1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指，建議對《1997年條例》附表1提及的"法律執業實體"的定義作出的修訂僅屬技術性及不具爭議，因而應納入條例草案內。該名委員建議當局應就該等修訂如獲通過後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律師及外地律師。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儘管律師會理事會已議決恢復《1997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即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但有關的建議修訂應不會對任何執業律師、外地律師或其律師行的運作模式有任何不良影響。由於《1997年條例》附表1尚未開始生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現行條文，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

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1部)

15. 在2013年12月1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作出的修訂是否處理只有在某名律師或外地律師的財政狀況欠佳的情況下，才撤銷或恢復暫時吊銷其執業資格或註冊的情況。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律師會理事會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就是否行使暫時吊銷有關律師的執業資格或有關外地律師的註冊的權力作決定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律師或海外律師被裁定成立的罪行有否可能令其被判監禁。律師會認為，有需要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如信納引致暫時吊銷／撤銷的情況已不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

可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或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

採用綜合條例草案

17. 當局於2013年12月16日就本條例草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採用綜合條例草案處理雜項技術修訂及不具爭議的修訂，效率較高，因為相關政策局無須就每項條例逐一爭取審議檔期。不過，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本條例草案納入了大量建議修訂，並涵蓋許多不同的政策範疇。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將過多互不相關的事宜納入單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內。

相關文件

18.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3年5月28日 (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3年6月17日 (第II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826/12-13(01) 號文件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2月16日 (第IV項) | 議程 立法會 CB(4)225/13-14(04)號 文件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19日